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王齊庭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97

傳真：02-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wangct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3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七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
年12月26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41314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
開業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
區藥局發展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
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財團法
人愛盲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智障
者家長總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財團法人醫
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財團法
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
聲暉聯合會

副本：

